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佘山镇九江公路（沈砖公路—新陆路）预养护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佘山镇九江公路（沈砖公路—新陆路）预养护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6687.0835万元，资产总额为5465.59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8日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蔡利

日期：2026年10月8日